

## 進出口郵包通關作業簡介

### 壹、辦公地址及電話：

#### 一、業務一組業務二課高雄郵務股：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53 號 3 樓                      TEL:07-3479316，FAX:07-3479326

#### 二、嘉南分關業務二課臺南郵務股：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8 號 5 樓                              TEL:06-2222077，FAX:06-2411796

### 貳、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參、本關辦理下列地區進口郵包之驗估及徵稅事宜：

一、高雄郵務股轄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地區。

二、臺南郵務股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等地區。

### 肆、徵稅作業說明：

一、郵包之各項稅捐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0 條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以憑投遞並代收稅款。

二、郵包如有「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6 條列舉之情形，例如離岸價格逾等值美幣五千元等，收件人應依該辦法規定自郵政機構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報關。

### 伍、進、出口郵包通關簡介：

#### 一、進口郵包：

##### (一)、免稅郵包：

- 1、進口郵包物品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 條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免徵稅款之郵包物品，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 2、廣告品及貨樣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者，經核憑輸入規定之相關文件後，依「廣告品即貨樣進口通關辦法」第 3 條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另所稱廣告品，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之宣傳品；所稱貨樣，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於報關時所附文件上載明係樣品或非賣品，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

(二)、應稅郵包：

- 1、進口郵包離岸價格未逾等值美幣五千元者，如非屬管制輸入物品，免辦報關手續，由海關查驗核估後，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放行。
- 2、價格逾等值美幣五千元者，應辦理報關手續。

(三)、違禁或管制物品：

- 1、郵包物品屬應施檢驗、檢疫品目範圍或有其他輸出入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向各該輸入規定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文件，並由海關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5 條規定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
- 2、關稅法第 15 條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二、出口郵包：

(一)、免辦理報關手續之物品：

- 1、寄往國外修理或加工物品且離岸價格未逾等值美幣五千元之郵包物品應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7 條填具「郵寄待修、加工物品出口簡易申報單」，向駐郵政機構海關申請查驗。
- 2、非屬「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辦理報關之出口郵包物品情形，寄件人應於寄件文件據實申報物品名稱、數量、價值，由郵政機構連同郵包彙送出口地海關查（抽）驗放行。

(二)、應辦理報關手續之物品：

郵包如有「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5 條列舉之情形例如離岸價格逾等值美幣五千元等，寄件人應填送出口報單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三)、違禁或管制出口物品：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郵寄出口。（請查閱有關法令規定）

陸、收件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
- 二、為利公司行號辦理扣抵營業稅業務，請通知寄件人於國際包裹上填列收件人廠商統一編號。
- 三、如不服海關所核定之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請暫勿繳納稅款亦勿領取郵包。

再次提醒您－誠實申報可保障您的權益，遇有疑義即撥電話

(07) 3479316 或(06)2222077 當可獲得滿意之服務。

資料維護單位：高雄關業務一組